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23号

当事人：灌南县佰优特商贸有限公司（于留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6GGN2X4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村七组 63 号

法定代表人：于留万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805266333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于营村二组 242 号

我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对当事人销售给灌南朱小波商品批发部的津诚牌生粉进行了抽样（买样），2024 年 5 月 9 日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给灌南县北陈集镇惠圆购物中心的津诚牌鸡精进行抽样（买样）。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鸡精和生粉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皆为不合格。其中津诚牌鸡精的检验报告（NO: ZZ24SC0271909A）标明鸡精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 要求（安赛蜜的标准指标为 $\leq 0.5\text{g/kg}$ ，但该鸡精的实测值为 1.08g/kg ）。津诚牌生粉的检验报告（No: ZZ24SC0266303A）标明生粉的二氧化硫残留量实测值为 0.0615g/kg ，该检测结果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食用淀粉中二氧化硫残留量的标准指标为 $\leq 0.03\text{g/kg}$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分别于 2024 年 1 月和 2023 年 9 月从江苏大津诚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上述不合格生粉和鸡精。上述鸡精外包装上标注有：“净含量：200g, 生产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保质期：18 个月，生产许可证号：SC10332132203201, 产品标准号：Q/DJCJS 0001S, 制造商：江苏大津诚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园区 666 号 1 号厂房

一层 101 室”。生粉外包装上标注有：“产品名称：生粉（玉米淀粉），净含量：200g，生产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保质期：18 个月，生产许可证号：SC10332132203201，产品标准号：GB 31637，制造商：江苏大津诚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李恒镇工业园区 666 号 1 号厂房一层 101 室”等字样。上述鸡精和生粉的进价分别为 2.55 元/袋和 1.3 元/袋。2024 年 4 月 3 日以 1.5 元/袋的价格销售 50 袋生粉给灌南朱小波商品批发部，未建立销售台账，货值金额为 75 元，共获利 10 元。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 2.8 元/袋的价格销售 20 袋鸡精给灌南县北陈集镇惠圆购物中心，未建立销售台账，货值金额为 56 元，共获利 5 元。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食品合计货值金额为 131 元，违法所得为 15 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未建立进货台账，进货单据上未标明鸡精和生粉的生产日期，无法确定与抽检不合格样品同批次的进货数量，所提交的检验报告与销售的鸡精和生粉批次不符合，无法证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灌南朱小波商品批发部和灌南县北陈集镇惠圆购物中心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津诚牌鸡精检验报告（NO: ZZ24SC0271909A）、津诚牌生粉的检验报告（No: ZZ24SC0266303A）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鸡精和生粉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灌南县佰优特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者于留万的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6 月 27 日），对灌南朱小波商品批发部经营者朱春波的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6 月 24 日）一份、对灌南县北陈集镇惠圆购物中心经营者于留万的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6 月 27 日）对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鸡精和生粉的货源、时间、货值等事实。

4. 执法人员现场笔录 2 份（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7 日）、强制措施决定书 2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鸡精和生粉的事实。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鸡精和生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经营食品添加剂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的行为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本局于2024年9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4〕12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除申请减轻处罚外，未向本局提出其他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予以警告，并拟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不合格津诚牌鸡精 4 袋、生粉 3 袋；
- 3、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
- 4、处罚款 6000 元。上述罚没合计 6015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